

承認非洲非核化實為防止全世界繼續散布核武器及實現普遍與徹底裁軍以及聯合國目標之切實步驟，

一、重申其敦促所有國家尊重非洲大陸為非核區之要求；

二、贊同非洲各國之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關於非洲非核化之宣言；

三、敦促所有國家尊重並依從前述宣言；

四、敦促所有國家勿在非洲大陸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五、敦促所有國家勿在非洲大陸試驗、製造、使用或佈置核武器，亦勿取得核武器或採取逼使非洲各國援例之任何行動；

六、敦促擁有核武器及能力之國家勿將核武器、科學資料或工藝協助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任何一國之國家控制，以免以任何方式協助此等國家在非洲製造或使用核武器；

七、希望非洲各國酌量進行研究，藉使非洲得以非核化，並經由非洲團結組織採取必要措施，以達到此項目的；

八、促請非洲各國隨時通知聯合國關於此事之繼續發展情形；

九、請秘書長對非洲團結組織提供其可能請求之便利及協助，以便實現本決議案之目的。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三八八次全體會議。

二〇七七(二十). 賽普勒斯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賽普勒斯問題，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以

及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關於賽普勒斯之統合意見，¹²

覆按一九六四年十月十日在開羅舉行之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屆會議通過之宣言中關於賽普勒斯問題之部分，¹³

察悉聯合國賽普勒斯調解專員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秘書長提送之報告書，¹⁴

復察悉賽普勒斯政府經由其提出之意思表示及所附節略¹⁵表示承擔：

(a) 對所有賽普勒斯公民，不分種族或宗教，充分適用人權，

(b) 確保少數民族之權利，

(c) 保障該項表示及節略所載之上述權利，

一、確認賽普勒斯共和國為地位平等之聯合國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有權並應享有全部主權及完全獨立，不受任何外國干涉或干預；

二、促請所有國家遵照其依憲章尤其是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負義務，尊重賽普勒斯共和國之主權、統一、獨立及領土完整，避免作任何干涉；

三、建議安全理事會依照其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繼續進行聯合國調解工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二一二九(二十).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

大會，

念及聯合國憲章中規定，各會員國同表決心，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並發展國與國間友好關係，以便鞏固和平，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三六(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一(十三)，內促請所有國家盡力增強國際和平，發展友好合

¹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一四三次會議，第三五八段。

¹³ 參閱 A/5763。

¹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6253。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三，文件 A/6039。

作關係，並請採取有效步驟，實施和平及善鄰關係之原則，

深知今日所有國家不分大小，皆有在全世界建立合作與安全情況之責任，並悉國與國間雙邊睦鄰關係與了解之存在及發展對實現此項目標所能發生之作用，

欣悉各方面咸日益關懷在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根據平等權利、尊重及相互利益原則發展多方面之互惠合作關係，

深信歐洲國家間關係之任何改善合於該區域國家之利益，同時對整個國際關係亦有積極影響，從而協助產生有利於和平與國際安全及處理尚待解決之重大問題之情況，

一、歡迎對在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發展政治、經濟、技術、科學、文化及其他方面之睦鄰關係及合作逐漸增加之興趣；

二、強調為發展歐洲大陸各民族間和平合作而保持及增加此等國家之接觸，俾以一切可能方法加強歐洲之和平與安全一事之重要性；

三、請歐洲國家政府加緊努力改善相互關係，以期產生有助於切實考慮現仍妨礙緩和歐洲及全世界緊張關係之問題之信任氣氛；

四、決定繼續注意在歐洲促進善鄰關係及合作之措施與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二一三〇(二十). 外空和平使用之 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其題為“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之決議案一九六二(十八)，及題為“關於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二者均經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一致通過，

業經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諸報告書，¹⁶

深知各會員國如在太空探測方面支持最廣之交換情報，並促進國際合作，則此方面之利益當可為各方所普遍共享，

¹⁶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文件 A/5785；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6042。

查

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審訂外空法律時，繼續決心進行擬訂關於協助及歸還航天員及外空載器事宜與關於射入外空物體所致損害責任問題之國際協定草案，並考慮將來斟酌以國際協定方式載列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所應遵循之法律原則；

貳

一、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諸報告書所載關於交換情報、教育與訓練、國際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太空實驗之可能有害影響及鼓勵國際方案之建議；

二、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有意鼓勵採取各種辦法，諸如就有關外空和平使用之各國際組織與機關之工作與資源、國內與合作之國際太空活動、圖書目錄及摘要服務以及教育與訓練等事編製檢討，藉以繼續其在交換外空事項情報方面之工作；

三、欣悉若干會員國已提供關於各該國太空活動之情報，以自動與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方案廣泛合作，並促請其他會員國亦照此辦理；

四、支持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請求：由秘書長將關於太空事項教育與訓練上之需要與便利自各會員國收到之情報，經常廣為傳播；

五、欣悉若干會員國已訂立教育與訓練方案，對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所定目標有所貢獻，並促請其他會員國亦照此辦理；

六、備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八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其設立目的在於檢討宜否於一九六七年內舉行關於探測及和平使用外空之國際大會或會議及其組織與目的，並就各該管國際組織參加該會議一問題提出建議；

七、予印度以聯合國之贊助，俾克繼續辦理屯巴(Thumba)國際赤道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後者有資格獲得依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所認可基本原則可以請求之贊助與協助；

八、備悉太空研究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五月第七屆會中據其太空實驗可能有害影響問題諮商小組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九、欣悉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繼續依據各會員國提供之情報，公開登記射入軌道或射至軌道以外之物體；